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<u>新疆明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新疆明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</u>参加巴里<u>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</u>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<u>恢事员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1、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炊事员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**餐饮业**;承接企业为新疆明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96_人,营业收入为_1250.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044.8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登章): 新

新疆明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花克 印文

日期: 2025年2月13日

说明:1、算等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》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办企业发展管

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泉水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